

自序：由「落去」開始

馬克思曾經指出，語言是思維的要素。思維即是腦袋對客觀事物能動的、間接的，和概括的反映。人類通過語言表達思維，而思維的規律，即是邏輯。

「邏輯」一詞源於古希臘文「logos」，包含「思維」和「語詞」的意思，反映思維和語言的密切關係。正確的思維，必須符合邏輯。而思維的規律性，是正確反映客觀現實和規律的。因此，語言應是能使思維符合邏輯的工具，即其表達形式必須使二者緊密聯繫起來，從而培養人類的邏輯思維能力，更好地反映客觀現實和規律。

寫這一系列文章的念頭，源於梁特的一句口頭禪：「落去」。政府新聞處發出的談話全文，將之直譯為「下去」。而現場亦從沒有人追問梁特口中「落去」的意思。因為中文重「虛」，予人想像空間。而從語境推測，聰明的傳媒都明白其意思大概是「往後」、「今後」、「以後」、「跟住」、「接下來」、「日後」、「將來」等等，總之就不是「下去」。

根據台灣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落去」有三個意思，一是「下去」，即從上面到下面，例如「從那邊落去」、「走落去」。二是用在動詞後，強調從上往下的意思，例如「吞落去」。三是用在動詞後，表示事情繼續進行，例如「你別再說落去了」。

至於「下去」，則有六個意思：一、如前所述，由高處到低處，如「他從樓上下去。」二、指從較高的部門到較低的部門或基層，如丁玲《太陽照在桑乾河上·寫在前邊》：「我決心先下去參加平分土地工作。」三、表示事物從有到無，如「你的氣還沒下去。」四、用在動詞後，表示動作由高處到低處、由近處到遠處、由上層到下層等趨向，如《水滸傳》第一回便有「又掘下去，約有三四尺深。」五、用在動詞後，表示動作繼續進行，如毛澤東《反對投降活動》中便有「戰下去，團結下去，中國必存。」之語。六、用在形容詞後，表示某種狀態繼續發展，如張天翼《兒女們》：「漸漸地聲音變小了下去。」由此觀之，「下去」是沒有「接下來」或「往後」的意思的。

「落去」一詞，教人想起晏殊《浣溪沙》的「無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識燕歸來」的名句。梁特口中的「落去」，不會是指眼前凋落的無奈罷！回到廣東話中的「落去」，卻又真的「似曾相識」。其實，「落去」是一個方向補語，附在謂詞後面，像「擺落去」、「跳落去」，表示動作行為繼續下去的意思。觀乎梁特口中的「落去，……」，不但混淆了其意義，而且語法也完全用錯了。語言是思維過程必須憑藉的物質材料，語焉不詳又豈能有清晰的思維，正確的邏輯？事實是，梁特「語言偽術」的本質，就是一個「偽」字。

梁特曾經以「王道」來形容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雖是「偽術」，但言下之意，似有「我即是王」的口氣。無怪乎一直以「有為」的態度來治香港和香港人。《莊子·在宥》云：「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也。在之也者，恐天下之淫其性也；宥之也者，恐天下之迂其德也。……夫不恬不愉，非德也。非德也而可長久者，天下無之。」郭象注：「宥使自在則治，治之則亂也。人之生也直，莫之蕩，則性命不過，欲惡不爽。在上者不能無為，上之所為

而民皆赴之，故有誘慕好欲而民性淫矣。故所貴聖王者，非貴其能治也，貴其無為而任物之自為也。」也就是說，天下紛亂，人心詐偽，皆源於「有為而治」。

《莊子·應帝王》指出：「君人者，以己出經式義度，人孰敢不聽而化諸！……是欺德也。」這即是說，統治者以一己之見釐訂政策，剛愎自用，強加諸人民，是虛偽不實的行為。事實是，法度政策必須以群眾的利益為準則，必須以人民的意見為依歸。「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而天下治矣。」也只有讓人民享有自由的生活，各展所長，而政令從簡，無擾於人民，才能真正為人民帶來幸福。

常言道，「百無一用是書生」，除了胡亂寫點東西，真的用處不大。但觀乎第四屆特區政府混亂的施政，經常說了才周章如何做，做了才思考後果和效果，不獨不重視程序，更沒有完整的政策，甚至可以說不懂政策為何物，正正是「以己出經式義度」也。加上梁特之「語言偽術」，顛倒的邏輯，實有如梗在喉，不吐不快之感。

言論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之一，但無奈的是，這種自由正在一點一滴地消失。在下是絕對不相信太陽會從西方升起的人，希望透過一支筆，由梁特的講話出發，以批判的角度，當個旁觀者，見證時代的某一個段落，完成一項「歷史任務」。

曾偉強

二〇一五年二月

目 錄

- i / 編者語
- iii / 自序：由「落去」開始
- 1 / 不是「謝票」
- 4 / 香港營
- 7 / 穩中求變聆聽意見
- 10 / 成熟一項推一項
- 13 / 撤回和不撤回之間
- 16 / 港人港地滿足住屋需要
- 19 / 高度重視水貨活動
- 22 / 務求取得海難真相
- 25 / 僱建處理了就不存在
- 28 / 奮發進取務實有為
- 31 / 七百萬人是一家
- 34 / 不知被廉署立案調查
- 37 / 做好「內交」
- 40 / 奶粉的問題
- 43 / 廉潔奉公
- 46 / 碼頭工潮得到解決
- 49 / 不為「拉布」交換條件
- 53 / 「佔中」不可能不犯法
- 56 / 與公務員合作無間
- 60 / 陳茂波符合申報要求
- 63 / 執法機關不應用作政治工具
- 66 / 港人優先

- 69 / 超級連繫人
- 72 / 做好財長會議承辦工作
- 75 / 發電視牌沒政治考慮
- 78 / 今屆政府人數最齊
- 81 / 香港十分重視法治
- 84 / 正式啟動政改工程
- 87 / 愛國愛港天經地義
- 90 / 襲擊行為不能接受
- 93 / 述職規範化是好事
- 97 / 務實討論普選辦法
- 100 / 非吃活雞不可？
- 103 / 不能夠未富先驕
- 106 / 沒有提過李慧玲
- 109 / 跟進針對遊客的滋擾
- 112 / 關心劉進圖的傷勢
- 115 / 做好旅遊業調適工作
- 118 / 重視文化藝術事業
- 121 / 香港是國家高鐵的輪子
- 124 / 短時間偵破劉進圖案
- 127 / 香港園
- 130 / 早餐會是個好平台
- 133 / 當選兩周年
- 136 / 上海之行
- 139 / 「連任辦」不存在
- 142 / 樓市已不存在過熱情況
- 145 / 發揮橋頭經濟價值
- 148 / 調控樓市不能鬆懈

- 151 / 感謝受害者及家屬配合
- 154 / 十分十分關注高鐵延誤
- 157 / 早日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 160 / 「佔中」的本質
- 163 / 深痛惡絕
- 166 / 知道市民對陸客有意見
- 169 / 不評論六四事件
- 172 / 新界是珠三角重要紐帶
- 175 / 不容忍衝擊公共地方
- 178 / 高度自治與中央權力
- 181 / 王道的做法
- 184 / 公投沒有法律基礎
- 187 / 不同意環時社評
- 190 / 做公眾人物子女不容易
- 193 / 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七周年
- 196 / 避免少數人騎劫立法會
- 199 / 三數位議員不斷「拉布」
- 203 / 警民關係普遍相當良好
- 206 / 如期向人大常委交報告
- 209 / 繼續做好橋梁作用
- 213 / 溝通不能夠一廂情願
- 217 / 簽字反「佔中」
- 221 / 個人名義
- 224 / 「會」字說明是集體決定
- 228 / 外國人有投票權
- 231 / 另一個選擇是原地踏步

- 234 / 有普選總比沒普選好
- 237 / 理解罷課同學訴求
- 240 / 認同大學生訴求
- 243 / 無權脫離人大常委決定
- 246 / 「佔中」不是三朝五日
- 249 / 最大程度的忍讓
- 252 / 近無政府主義狀態
- 255 / 政府決心恢復社會秩序
- 258 / 警方行動不是首長下令
- 261 / 對話和清場是兩回事
- 264 / 「佔中」有外部勢力參與
- 267 / 宗教體育無經濟貢獻
- 271 / 基本上是不還口的
- 274 / 「佔中」是何時撤場的問題
- 277 / 不會披露警方行動
- 281 / 滬港通順利開通
- 284 / 主動配合執達吏清場
- 287 / 「是可忍，孰不可忍」
- 290 / 民主應該是法治民主
- 293 / 啟動第二輪政改諮詢
- 296 / 改土地用途需社會支持
- 299 / 報效祖國是人民責任
- 302 / 候選人可以普選產生
- 305 / 非常重視亞視營運
- 308 / 很多先進國家有創科局
- 311 / 沒干預港大遴選副校長

不是「謝票」

「我昨日到中聯辦……談得比較久，但並不是『謝票』活動。」（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梁振英在沒有懸念下當選第四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當所謂的選舉結果公布後，山東威海市橋頭鎮柴里村隨即開始官方安排的慶祝活動。一名市級領導向梁振英堂兄梁景新道喜時得意地說：「我們早知道梁振英會當選。」

翌日，梁振英開始在候任特首辦公室工作，並展開頻密的拜訪活動，包括到添馬艦政府總部拜會時任行政長官的曾蔭權，其後拜會了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體現二〇〇八年時任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提出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合作」。但最令人為之側目的，是到位於西環的中聯辦。

由於梁振英在中聯辦逗留時間長達一個半小時，而與曾蔭權會面則只有約三十分鐘，見曾鈺成和馬道立的時間也僅約廿多分鐘，不禁惹人疑竇，到底他在中聯辦談了些什麼。不論如何，此舉反映駐港京官高度介入這次選舉的事實，徒令港人反感。

梁振英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出席電台節目後，被問到香港是否有兩支管治團隊時，他矢言香港只有一支管治團隊，日後與中聯辦的關係完全是根據《基本法》，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工作關係。他說：「我昨日到中聯辦，亦完全是根據此原則的一種工作關係……當然我們昨天談得比較久，但並不是『謝票』活動。」

但被問到有否談到上京安排時，梁振英卻牛頭不對馬嘴地說「這個活動完全是光明正大的。大家知道當選行政長官後需要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因此我昨日去商討任命安排，是完全符合程序（的）」。事實是，上京接受任命的程序完全由中央透過中聯辦安排，毋須候任特首或香港官員「費心」。

梁振英毫不掩飾與中聯辦的關係，亦不理民情感受，以候任特首身分高調到訪中聯辦，卻聲稱「不是『謝票』活動」，正是此地無銀三百兩。自由黨田北俊三月二十日出席商台節目《左右大局》時證實，曾收過中聯辦低級官員為梁振英拉票的電話，梁振英對此不置可否，沒有正面回應。但避而不答也是一種回答。

中聯辦全稱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的代表機構。前身是成立於一九四七年的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香港回歸前，新華社的實質身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駐香港最高代表機構。

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事務。不過，二〇〇八年，中聯辦研究部主任

曹二寶在中共中央黨校《學習時報》發表題為〈「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的管治力量〉的文章，建議香港設置直屬中央的「第二支重要管治力量」，即是「中央、內地從事香港工作的幹部隊伍」。

值得注意的是，西環治港的手影日益明顯。而香港示威遊行路線的終點，亦往往從香港政府總部，變成西環的中聯辦。這又說明什麼呢？

香港營

「由選舉結束開始，香港再沒有『梁營』、『何營』、『唐營』，只有一個『香港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場內有人感觸哽咽，場外有人高呼下台。哽咽者是因為被北京跣了一交，高呼者是哀悼香港自由已死。一場淪為國際笑話的鬧劇已然落幕，但香港的悲劇卻剛剛登場。

正是無巧不成話，二〇一二年一月，台灣馬英九以六百八十九萬票當選總統。三月二十五日梁振英則以六百八十九票當選香港特首。然而，梁未上任，便已全城怒吼嗆其下台。這是最醜惡的時代，這是最美麗的時代。

香港政治中心正式移向西環，兩制已死，一國獨存，書記治港時代正式展開。大陸網民祝賀梁振英當選為香港市委書記，但究其實，他不過是個市長，真正的管治權在西環真正的「書記」手中。

當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宣布選舉結果時，梁振英以希特拉手勢宣示權威，令人不寒而慄。他沒有喜形於色，只是一臉肅然。事實是，這畢竟是

一場預先決定了結果的選舉。他先向在場人士鞠躬，然後轉向唐英年，梁振英伸出左手，四指與拇指分開，揣着唐的右臂，以身體語言，說明誰是強者。

弔詭的是，梁振英當日在場內的當選感言提到「大和解」，並且指出「現在開始，已經再沒有『梁營』、『唐營』、『何營』之分，只有一個『香港營』，所有的香港人都是我陣營內的人。」然而，政府新聞處和行政長官辦公室均沒有把這篇充滿霸氣的感言紀錄在案，亦沒有公開發表。反而是公布了梁振英其後會見傳媒的開場發言。「香港營」一語直到三月二十七日，梁振英以候任行政長官身分與傳媒談話時才正式登場。

梁振英三月二十七日下午與傳媒談話時，被問到會否與兩位落敗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會面時說：「我希望與何俊仁先生作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及唐英年先生作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會面。我希望向他們兩位提出一個清晰信息，就是由選舉結束開始，香港再沒有『梁營』、『何營』、『唐營』，只有一個『香港營』，希望能夠再一次將此信息帶給他們兩位。」這一番話，充滿敵我矛盾的味道，與其說是呼籲大和解，不如說是招降更貼切。事實是，選舉已經結束，壓根兒再沒有候選人。

「營」一般解作軍隊駐紮的地方，如「軍營」。《隋書·卷七十·李密傳》有「讓欲乘勝進破其營，會日暮，密固止之。」之句。但「營」也可解作管理、建設、眩惑等意思。《淮南子·主術》中「執正營事，則讒佞姦邪無由進矣。」的營便是管理的意思；而《淮南子·原道》的「不足以營其精神，亂其氣志。」的營便是眩惑的意思。

所謂的「香港營」，到底是指要將香港變為軍營般管理，只要一聲令下，無敢不從。還是要營造一個眩惑的社會，天下昏昏？而在梁振英心中，卻肯定了至少在選舉期間香港出現不同的派別，壁壘分明，甚至是嚴重分裂。而「所有的香港人都是我陣營內的人」一語，更有大地在我腳下之氣焰。

沒有了「唐營」，沒有了「何營」，也沒有了「梁營」的意思，就是只有梁振英的天下。而所謂的「齊心」也就是「聽話」的代名詞。只有順梁者昌，逆梁者亡。但究其實，香港從來都是多元社會，豈會亦不能變成一言堂。而分裂的局面又豈是「我若為王」者一言半語可以化解？

穩中求變聆聽意見

「我會全力以赴，實踐我的競選承諾，帶領香港『穩中求變』……從今天開始，未來五年，我和管治團隊將走入民眾，拉近政府和市民的地理距離和心理距離。我們會虛心聆聽大家的建議和意見，切實回應市民的所想所需。」（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梁振英宣誓就任香港特區第四屆行政長官後數小時，便有四十萬人上街嗆其下台。這次遊行的訴求不一，但不難發現其凝聚力主要仍是來自小圈子選出的梁特。

時任國家主席的胡錦濤在就職典禮上致辭時，除了給新班子提出十六字真言：「依法治港、精誠團結、勤政為民、登高望遠」，還指出「一國兩制」事業是前無古人的偉大創舉，「需要在實踐中不斷開拓前進」。而且要「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維護國家整體利益和保障香港社會各界利益、支持香港積極開展對外交往和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等有機結合起來。」

胡總話中有話，弦外有音，實在值得深思細嚼。堅持的是「一國」，

而「兩制」亦要與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結合起來，在堅持「一國」的前提下，在實踐中前進。也就是說，「一國兩制」要不斷演變發展，沒有定形，也沒有特定方向，可以因時制宜，適時演進。三五年後，甚至可以面目全非。

話說回來，梁特的就職致辭比胡總的演說納悶得多。他說：「我會全力以赴，實踐我的競選承諾，帶領香港『穩中求變』，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促進民主，建立更繁榮、更進步、更公義的社會……從今天開始，未來五年，我和管治團隊將走入民眾，拉近政府和市民的地理距離和心理距離。我們會虛心聆聽大家的建議和意見，切實回應市民的所想所需。」

政府和市民有距離是正常的，只有共產黨才會「從群眾裏來，到群眾裏去」。但當虛心變成虛偽，咫尺也可以遙似天涯。然而，梁特演辭的重點在於重申香港要「齊心」。他在演辭中四次提及「齊心」。他說：「我衷心希望全社會齊心一意，共建香港的未來」、「希望今後和立法會加強溝通合作，齊心一意為香港」、「香港社會面對不少挑戰，我們要齊心一意，迎難而上，認真應付困難」、「只要我們齊心一意，必定能夠將香港打造成……七百萬市民安居樂業的理想家園。」

齊心也就是同心、團結一致的意思。毛澤東《對晉綏日報編輯人員的談話》便有「群眾齊心了，一切事情就好辦了。」之語。由此觀之，梁特真的極其希望港人齊心戮力，讓一切事情好辦。事實是，香港從來都是多元社會，有絕對的言論和思想自由，意見紛陳實在正常不過，也是港人的生活模態。要令香港變作一言堂，七百萬人只有一種想法，是不可能的任務。

「七一」遊行正正反映香港的自由和可貴之處。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的遊行主題是「踢走黨官商勾結，捍衛自由爭民主」，主辦單位民間人權陣線公布參與人數共四十萬人，警方則表示遊行高峰時有六萬三千人，而學者推算遊行人數介乎九萬八千至十一萬二千人之間。民陣指出，大陸民運人士李旺陽離奇死亡事件，中聯辦被指介入香港事務，以及梁振英的僭建問題等因素，令大量市民上街示威遊行。

民陣其後的聲明指出，「參與遊行的大多數市民，均清晰反映了對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首梁振英的高度反感，和對民主、自由、公義、法治、人權的追求。故此，對新一屆政府的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將七一遊行扭曲成僅僅對前朝不滿，甚至是要求梁振英『求變』，實在是侮辱四十萬參與遊行的市民，亦反映了現屆政府的偏聽和拒絕正視民意的傲慢。」

事實是，四十萬人上街豈能等閒視之？但梁特翌日在筲箕灣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禮堂完成「落區」活動後會見傳媒時，只重申：「無論人數是警方所講的數字，或是大學講的八萬，或者是主辦所講的四十萬；亦無論他們所表達的方式是什麼，他們的訴求是政治方面、社會方面或是民生方面的，我與我的團隊都會十分重視，我們會繼續以虛心的方式聆聽社會大眾的訴求，為大家盡快落實好我在政綱中給予大家的種種承諾。」

看來梁特壓根兒沒有「聆聽大家的建議和意見」，也未能理解「市民的所想所需」。雖然遊行市民確有不同的訴求，但有一點肯定是有有的，就是要求梁特落實所謂的政綱。

成熟一項推一項

「只要是惠民利民的政策和措施，不必等每一次的《施政報告》，而是成熟一項就推一項。」（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梁特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宣布推出兩幅「港人港地」時強調：「這個主張，明顯不是一個臨時主張。這個主張向社會公布之後，社會的反應是正面的……我們有信心，這個計劃應該成功和繼續受到社會歡迎。」梁特的自我感覺真的很良好，剛宣布一個新的計劃，便知道社會反應正面。事實是，「港人港地」最終變成了「八萬五」翻版。

九月六日當天，梁特被記者問到「為什麼在一星期前，你也不願意推行『港人港地』，一個星期後就決定推出？」的時候，梁特回應說：「我的簡單答覆便是『成熟一項推一項』。」他表面上歸功於地政部門和律政部門，在一個星期內完成草擬工作，實際上則盡顯其逞強好勝本色，不向反對聲音低頭，但卻完全暴露出他對何謂「政策」的無知。

政策也者，是國家、政黨為實現一定歷史時期的路線和任務而制定的行動根據和準則。老舍《且說屋裏》便提到「他的『政治生活』不包含着

什麼主義、主張、政策、計劃與宗旨。」而沈從文的《從文自傳·我所生長的地方》也有「這階級一方面用一種保守穩健的政策，長時期管理政治，一方面支配了大部分屬於私有的土地。」等語。政策包含連串經過規劃和有組織的行動或活動。而推行政策的過程，則包括了解及制定各種可行方案，訂立日程或開支優次，然後衡量它們的影響。

在政治學中，有政策周期之說，是指用來分析政策項目的工具，同時可稱為階段式的研究方法。標準模式包括五個階段：設定議程、政策訂立、決策、實施，以及檢討。由此觀之，政策的推出，必先經過長時間的醞釀推敲，亦要準確評估政策效果。一項政策的出台，絕非一時三刻的事。在一個星期內完成並出台的所謂「政策」，有如八歲童子，怎樣看也不覺得成熟。

梁特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出席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時便說過：「大半年來，不斷的直接溝通，使我對各地區各階層和各界別的訴求有了更深刻的體會，也堅定了我『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的信念。我決心要帶領一個『做實事的政府』回應市民的期望，不失時機地落實政綱。只要是惠民利民的政策和措施，不必等每年一次的《施政報告》，而是成熟一項就推一項。」

梁政府亦真的一再展現出「成熟一項推一項」的風格，出台一波接一波的政策，如特惠生果金、青年宿舍、居屋白表免補地價、提升無障礙設施等。梁特並在七月十六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拋出五項「派糖」措施，涉資逾七十八億元。這些所謂的「政策」，經過政府不同部門的研究嗎？公眾充分討論過嗎？完成了諮詢程序，評估過成效嗎？可不要忘記，梁政

府上台不過半個月。

又如堆填區一役，立法會工務小組通過在屯門擴建堆填區之後，環境局局長黃錦星突然宣布，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率領一個小組，研究補貼廢物回收業，在事前沒有任何諮詢之下，到底這項政策是如何瓜熟蒂落的呢？所謂「成熟一項推一項」，正確的說法可能是「急就章」。例如新界東北修訂方案，加大人口密度，公屋佔比大幅調高，如果就業配套不足，極可能成為另一個悲情城市。

問題是，假如「成熟一項推一項」本身就是梁政府的一項政策，那麼，這項政策本身便從來沒有經過政府的醞釀，亦沒有仔細推敲箇中利弊，因為那不過是反映梁特一個人的想法罷了。而根據這項毫無法理基礎的「政策」推行的所謂「政策」，當然亦沒有任何法理依據可言。至於政策目的何在？是「急市民所急」嗎？倘如是，則無異於藥石亂投，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反過來由「市民」領導政府，走向民粹。

至於何謂「成熟」，梁特卻從來沒有解釋。但明顯不過的是，所謂「成熟」，就是梁特一人說了算。無怪乎有高級新聞官戲言，所謂的「成熟一項推一項」，其實就是「想到一項推一項」而已。

撤回和不撤回之間

「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這個問題……撤回和不撤回之間的空間是十分大的。」（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回歸前，香港人是英國屬土公民。回歸後，香港人就只是香港居民，不再是任何主權國家的「公民」。特府無以名狀，強名之曰「國民」。事實是，國民與公民之間的空間是十分大的。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香港只有「居民」的概念，香港人沒有「公民」身分。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三條，「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香港人持有的是香港特區護照而非中國護照，因此不得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那麼何謂「國民」？國民者，泛指全國民眾之謂也，當然也包含取得一國國籍的人。《左傳·昭公十三年》有「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民信之。」的記載。清代秋瑾的《贈浯溪女士徐寄塵和原韻》也有「今日舞台新世界，國民責任總應分。」之句。由此觀之，香港人雖然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但籠統而言，總算是「國民」，責任總應分。故此，特府在香港推行的當然是「國民教育」而非廣大國際社會普遍推展的公

民教育。

至於德育，則是道德教育的簡稱，是指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質的教育。毛澤東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五）》中，便有「我們的教育方針，應該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體育幾方面都得到發展，成為有社會主義覺悟的有文化的勞動者。」之語。事實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教育」也有其特殊意義。根據《中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通過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紀律和法制教育……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建設。」可見「教育」之重要。

香港由一九五二年開始在初中推行公民科。七十至八十年代開始推行社會科。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訂後，港英政府翌年推出《公民教育指引》，強調以滲透形式推行公民教育，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公民教育工作小組，屬下課程發展議會在一九九六年發表新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加入民主、自由、平等、人權、法治等政治元素，同時強調以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技能認識社會、民族國家和世界。

二〇一二年六月，教育局出版《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表示該科旨在「透過提供持續及有系統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幫助他們養成良好品德和國民素質，從而豐富生命內涵，確立個人於家庭、社群、國家及世界範疇的身分認同。」

第三屆特區政府建議強制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由二〇一二年九月新學年開展課程，稱為三年開展期，所有小一至中六學生必須修讀。由於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評核準則，着重民族主義情感灌輸，要求培育學生對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自豪感」，令國民教育被視為政治洗腦工具，社會「撤科」之聲四起，瞬間星火燎原，但第四屆特區政府堅持開展，直至九月八日，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前夕始出現戲劇性轉變。

梁特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上午出席行政會議前向傳媒說：「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這個問題，政府連參考教材都未出……因此在這個問題上，撤回和不撤回之間的空間是十分大的。」他九月七日還堅持「我們做事是有機制、有程序的……政府做事不能夠因為大家表達了決心，我們立刻叫停、撤科」。

然而，所有的機制、程序，在梁政府手中，卻又可以一夜之間煙消雲散。梁特九月八日聯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和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主席胡紅玉一同會見傳媒，宣布「交由辦學團體及學校以專業判斷自行決定……是否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獨立成科，以及可以自行決定推行科目的方式和時間。換言之，在新的政策下，不存在三年後必須推行此科的所謂『死線』。」

特府又一次以「不存在」處理掉問題，但這一個「不存在」，卻又等同於「不撤回」。